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组不适用《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财务顾问业务指引
（试行）》的说明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一拖（洛阳）柴油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拖柴油机”）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出售其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银行”）0.8827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一拖柴油机不再持有中原银行股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上市公司、一拖柴油机、中原银行均保持现有独立法人主体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吸收合并，因此不适用《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财务顾问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。

特此说明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